

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09.7.31

一般入學招生：

一、基礎法學組：

- (一) 英文成績達「基礎法學組選考英文且到考考生」平均分數者，英文成績原始分數 $\times 0.3$ 計入總分。
- (二) 日文、德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平均分數者（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，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），日文、德文成績原始分數 $\times 0.5$ 計入總分。
- (三) 總成績：「語文科目」符合上述第1-2點者計入總分 + 「法理學」原始分數 $\times 1$ + 「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」原始分數 $\times 1$ 。

二、公法學組：

- (一) 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，惟達本系相關會議通過之語文科目基準分數，得依第二款之規定加計總分。
- (二) 德、日、法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8分、達平均分數者加總分4分；英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、達平均分數者加總分3分（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，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；加分以1次為限）。

三、刑法學組：

- (一) 報考資格：不限科系，具備學士（含應屆）以上學位即可。
- (二) 筆試科目：語文科目（英文、日文、德文）3科可任選考1科。
- (三) 成績計算：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。惟日文、德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8分、前50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；英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、前50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3分（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，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；加分以1次為限）。

四、國際法學組：

- (一) 報考資格：不限科系，具備學士（含應屆）以上學位即可。
- (二) 國際公法命題大綱：請參考附件1。

※ 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



附件 1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國際法學組 一般入學筆試命題大綱（原則）	
國際公法，總分 100 分	
命題大綱建議原則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國際法的概念、性質與發展二、國際法的淵源、條約法三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四、國際法的主體、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五、國籍制度與入出國管理、個人與人權六、管轄與管轄豁免七、聯合國體系法律制度八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九、武力使用與國際人道法十、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法律制度（含爭端解決）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原則性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二、建議配分原則僅供參考。三、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。



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09.7.31

一、報考資格（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）：

（一）碩士班為法律類科。

（二）碩士班非法律類科者，學士班須為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法律相關學系畢業。

二、面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主，不予錄取。



※ 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